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商業資訊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8月3日 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2月15日 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　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商業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落實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特設立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商業資訊學院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　　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(所、程、科、中心)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各系(所、程、科、中心)由專任教師推派一位為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
三、　　本委員會權責如下：

(一)本院學生實習相關政策之研議、推動與成效檢核。

(二)複審本院各系(所、程、科、中心)相關實習法規及實習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。

(三)諮詢、協商、仲裁本院各系(所、程、科、中心)校外實習爭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
(四)審議本院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獎勵事項。

(五)審議本院學生實習表現優異獎勵事項。

(六)審議與選拔合作企業之績優廠商或人員。

(七)協助本院各系(所、程、科、中心)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合作。

(八)其他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及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　　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　　本委員會視會議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　　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